《关于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课外负担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的

政策解读

1.我市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的背景是什么？

答：近年来，校外培训机构发展迅猛，一些培训机构开展以“应试”为导向的培训，违背教育规律和青少年成长发展规律，影响了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造成学生课外负担过重，增加了家庭经济负担，社会反响强烈。为迅速遏制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教育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决定联合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专项治理行动。我市贯彻国家和省等有关文件要求，将通过专项治理行动切实解决非学历文化教育类培训机构存在的突出问题。

2.我市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的工作机制是什么？

答：专项治理行动由各辖市区的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建立由政府统筹协调，教育行政部门牵头，民政、人社、市场监管、公安、消防、城管和乡镇（街道）等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按照“齐抓共管、标本兼治、疏堵结合、不断完善”的原则，压实部门责任，推进专项治理行动。

3.本次专项治理行动力求解决哪些突出问题？

答：专项治理行动要兼治校外培训和校内教育教学行为，主要聚焦六类不规范行为，可以概括为3个方面：

（1）把确保学生安全放在首要位置，治理无资质和有安全隐患的培训机构。立即停办整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校外培训机构。对具备办证条件的校外培训机构，指导其依法办理相关证照。对不具备办证条件的，坚决取缔或责令其在经营（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得举办面向中小学生的校外培训。

（2）把减轻学生校外负担放在最突出位置，坚决纠正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培训（主要指语文、数学等）出现的“超纲教学”“提前教学”“强化应试”等不良行为。

（3）把强化学校和教师管理提到更重要位置，治理学校和教师中存在的不良教育教学行为。坚决查处个别在职中小学校教师课上不讲课后到校外培训机构讲，并诱导或逼迫学生参加校外培训机构培训等行为。

4.本次专项治理行动的实施步骤是怎样的？

答：第一阶段，全面摸底排查。5月底前，各辖市区开展拉网式排查，摸清底数，全面普查中小学生参加学科类校外培训的情况，为专项治理行动提供底数参考。

第二阶段，联合集中整治。6-11月，各辖市区在全面排查摸底的基础上，针对校外培训机构存在的突出问题，根据治理任务和治理办法，分片集中整治。

第三阶段，巩固治理成效。由市教育局、工商局等部门组成督查组分三次进行专项督促检查。各辖市区建立《白名单》，公布无不良行为校外培训机构名单；建立《黑名单》，公布有安全隐患、无资质和有不良行为的校外培训机构名单。

5.专项治理行动之后，下一步有何工作考虑？

答：一是规范招生入学秩序，进一步斩断校外培训机构与中小学校招生的联系。二是进一步提高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强化学校育人功能，缓解广大学生和家长对校外培训的依赖。三是完善学校服务，积极开展学生课后延时服务实践探究。